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全年期業績公告**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743,414	2,026,599
毛利	11,782	188,950
毛利率	1.6%	9.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03,767)	37,713
總資產	1,307,390	2,509,552
總負債	1,400,349	1,806,938
(負債)/資產淨值	(92,959)	702,614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119.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負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6	743,414	2,026,599
銷售成本		<u>(731,632)</u>	<u>(1,837,649)</u>
毛利		11,782	188,95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86,357	26,241
行政開支		(180,834)	(52,109)
研發成本		(6,163)	(23,140)
財務費用		(75,107)	(67,139)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2,911)
商譽減值	11	(174,933)	—
無形資產減值	12	<u>(430,928)</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769,826)	69,89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66,059</u>	<u>(32,17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703,767)</u>	<u>37,713</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56,699)</u>	<u>113,529</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56,699)</u>	<u>113,52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760,466)</u>	<u>151,24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港仙)		<u>(351.9)</u>	<u>18.9</u>
攤薄(港仙)		<u>(351.9)</u>	<u>1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8,592	44,816
商譽	11	297,552	498,343
無形資產	12	88,618	556,230
按金		—	56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256,39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81,157</u>	<u>1,099,9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804	62,776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		—	66,530
合約資產		197,521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260,859	1,193,1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4,078	18,5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971	68,623
流動資產總值		<u>626,233</u>	<u>1,409,59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340,760	669,677
應付稅項		2,776	13,21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87,728	121,3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4,255	46,433
可換股債券	15	—	387,665
流動負債總值		<u>495,519</u>	<u>1,238,3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714</u>	<u>171,2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11,871</u>	<u>1,271,225</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6,000	—
其他應付款項		7,944	—
可換股債券	15	352,411	—
承兌票據	16	512,387	473,918
遞延稅項負債		<u>26,088</u>	<u>94,69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904,830</u>	<u>568,611</u>
(負債)／資產淨值		<u>(92,959)</u>	<u>702,61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00	2,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5	375,576	390,716
儲備		<u>(470,535)</u>	<u>309,898</u>
(資產虧絀)／總權益		<u>(92,959)</u>	<u>702,614</u>

財務業績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樓1001室。

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汽車發動機業務」)。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outh Force Asia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編制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703,767,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負債淨額92,959,000港元、應付一名股東7,500,000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64,255,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390,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賬面值512,387,000港元，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以下各項，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及應對其不久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

- (i) 放款人於報告期末後簽立貸款協議的補充函件，同意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1,500,000港元、7,6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償還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 (ii)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持有人同意按本公司要求將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兩者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到期)的到期日延長；
- (iii)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其將繼續適時提供財務支援予本集團，且其在能夠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之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到期款項。

- (iv) 於報告期末後，主要客戶簽訂一項5年採購計劃，鑒於此5年策略計劃及董事按優先次序撥付資金及所作出努力，本集團預期汽車發動機分部收入於此等年度將可恢復至與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相若的水平。
- (v) 汽車發動機業務的最大客戶與(其中包括)本地政府及彼等股東簽立五方協議，據此將成立一間新公司作為採購平台，並會為新採購平台提供資金以助恢復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日常生產；及
- (vi) 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以收緊營運成本及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因素，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當前要求。然而，倘未能獲取上述融資，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經營，在此情況下，或須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調整為按其可變現價值呈列、為任何日後可能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並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本財務資料中反映。

3.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彼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作出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下文解釋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本集團已按預期採用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匯報。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目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彼等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造成任何影響。

減值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就所有合約資產、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預期信貸虧損19,322,000港元以及合約資產645,000港元，導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減少19,967,000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期初減值撥備總額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信貸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減值虧損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9,322	19,322
合約資產	—	645	64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而其適用(訂有有限的例外情況)於所有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的新五步法模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企業確認的收入應反映其向客戶轉讓已承諾商品或服務，其金額為預計有權向客戶收取的該商品或服務的對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具架構的方法。該準則亦引進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拆、有關履約義務的資料、合約資產和負債賬戶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重大判斷和估計。

本集團已經以修訂後的追溯採納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準則既可以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也可以應用於此日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匯報。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各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造成影響之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	(i)	(66,53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ii)	(175,761)
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前)	(i), (ii)	<u>242,291</u>
		<u>—</u>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金額。

	附註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的金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先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港元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	(iii)	—	22,585	(22,58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iii)	517,254	692,190	(174,936)
合約資產	(iii)	<u>197,521</u>	<u>—</u>	<u>197,521</u>

附註：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倘合約成本可予收回，則確認為資產。該成本指應收客戶款項，其在向客戶就建造服務出具發票之前已於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當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履約而本集團的對價權利是有條件時確認合約資產。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66,53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自建造合約產生的應收保留金，須待合同所訂明的某段期間內滿足客戶的服務質量要求後，入賬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留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175,761,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造成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174,936,000港元、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減少22,585,000港元及合約資產增加197,521,000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造成重大影響，亦無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造成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及合資企業中的長期利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處理所得稅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仍可供採納

除應用將使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兩者之總額大幅上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規定外，本集團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產品及服務被歸為業務單位，並有下列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汽車發動機分部 — 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 土木工程及建造分部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損益(即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損益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損益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財務費用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汽車發動機		土木工程及建造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76,514</u>	<u>1,478,266</u>	<u>466,900</u>	<u>548,333</u>	<u>743,414</u>	<u>2,026,599</u>
分部業績	<u>(746,607)</u>	<u>147,880</u>	<u>(9,074)</u>	<u>1,236</u>	<u>(755,681)</u>	<u>149,116</u>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80,757	15,160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9,795)	(27,245)
財務費用					(75,107)	(67,1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69,826)</u>	<u>69,892</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1,593	2,065	466	36	2,059	2,101
銀行利息收入	6	2	1	5	7	7
商譽減值	174,933	—	—	—	174,933	—
無形資產減值	430,928	—	—	—	430,928	—
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25,256	—	(126)	—	125,130	—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	—	(232)	—	(232)	—
存貨撥備	3,963	—	—	—	3,963	—
折舊	5,547	4,502	677	578	6,224	5,080
無形資產攤銷	<u>26,371</u>	<u>61,754</u>	<u>—</u>	<u>—</u>	<u>26,371</u>	<u>61,754</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276,514	1,478,266
香港	466,900	548,333
	<u>743,414</u>	<u>2,026,599</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680,139	1,098,206
香港	1,018	1,749
	<u>681,157</u>	<u>1,099,95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於年內收入的10%或以上，如下所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111,651	608,296
客戶B#	131,921	733,617
客戶C*	165,952	不適用@
客戶D*	84,039	不適用@

該等客戶為汽車發動機分部之客戶。

* 該等客戶屬土木工程及建築分部下。

@ 該等客戶的相關收益並無披露，因個別的收入貢獻並無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743,414	—
銷售貨物	—	1,478,266
建築合約	—	548,333
	743,414	2,026,59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資料分析：

分部	汽車發動機 千港元	土木工程及 建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物	276,514	—	276,514
建築服務	—	77,134	77,134
土木工程服務	—	389,766	389,76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276,514	466,900	743,414

區域市場

香港	—	466,900	466,900
中國	276,514	—	276,51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276,514	466,900	743,414

	汽車發動機 千港元	土木工程及 建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物	276,514	—	276,514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	466,900	466,900
	276,514	466,900	743,41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	7
顧問費收入	1,580	2,120
租金收入	—	5,150
政府補助	4,154	2,4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09)	—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80,757	—
修改承兌票據之收益	—	15,160
雜項收入	68	1,329
	86,357	26,241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250,429	1,244,429
無形資產攤銷	26,371	61,754
合約成本	454,832	531,466
	<u>731,632</u>	<u>1,837,649</u>
商譽減值	174,933	—
無形資產減值	430,928	—
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125,130	—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232)	—
存貨撥備	3,963	—
折舊	6,398	5,742
核數師酬金	1,700	2,0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47,983	49,932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金	3,157	3,948
	<u>731,632</u>	<u>1,837,649</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分別4,3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09,000港元)及13,5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544,000港元)，已納入上文呈報的已售存貨成本及合約成本。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內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二零一七年：16.5%)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比速雲博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二零一七年：15%)。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即期費用		
香港利得稅	—	12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46	31,434
遞延	(68,605)	733
	<u>(66,059)</u>	<u>32,179</u>
年度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u>(66,059)</u>	<u>32,179</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基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03,767)	37,71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30,363</u>	<u>27,847</u>
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673,404)</u>	<u>65,56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基於：

	股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30,877
可換股債券	<u>—</u>	<u>195,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00,000</u>	<u>395,030,87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因為倘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498,343	463,257
年內減值	(174,933)	—
匯兌調整	<u>(25,858)</u>	<u>35,08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7,552</u>	<u>498,343</u>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汽車發動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之減值測試

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內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為基礎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為21.42% (二零一七年：24.48%)。管理層已根據客戶對汽車發動機業務的銷量預測及該等客戶的過往表現釐定銷售增長率。五年期後財政預算中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2.5%增長率推斷 (二零一七年：2.5%)，該比率並無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有關該等單位的特定風險。

12.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56,230
年內已撥備的攤銷	(26,371)
年內減值	(430,928)
匯兌調整	(10,313)
	<u>88,61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61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9,741
累計攤銷	(581,123)
	<u>88,618</u>
賬面淨值及減值	<u>88,618</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9,171
期間已撥備的攤銷	(61,754)
匯兌調整	48,813
	<u>556,23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6,23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6,393
累計攤銷	(150,163)
	<u>556,230</u>
賬面淨值	<u>556,230</u>

客戶合約指由汽車發動機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簽訂的若干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據此，相關客戶同意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從汽車發動機集團採購先前約定數量的發動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汽車發動機集團已與關連客戶訂立若干補充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客戶合約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並根據客戶最新生產需求調整先前約定發動機數量。客戶合約於相關合約期間根據生產單位法攤銷至損益。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78,221	1,191,019
應收票據	483,485	2,113
	<u>661,706</u>	<u>1,193,132</u>
減值	(144,452)	—
	<u>517,254</u>	<u>1,193,132</u>
呈列為：		
— 非流動資產	256,395	—
— 流動資產	260,859	1,193,132
	<u>517,254</u>	<u>1,193,132</u>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103,143	1,039,876
四至六個月	239,173	150,379
六個月以上	174,938	2,877
	<u>517,254</u>	<u>1,193,132</u>

14. 應付賬款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01,069	663,081
四至六個月	28,187	4,217
超過六個月	211,504	2,379
	<u>340,760</u>	<u>669,677</u>

15.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9,818	390,716	750,534
利息開支	<u>27,847</u>	<u>—</u>	<u>27,84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7,665	390,716	778,381
利息開支	30,363	—	30,363
消除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u>(65,617)</u>	<u>(15,140)</u>	<u>(80,75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2,411</u>	<u>375,576</u>	<u>727,98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可換股債券延長」）。由於可換股債券延長，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簽立日期）之重新估值，負債及權益部份分別註銷約65,617,000港元及15,140,000港元，以及導致年內可換股債券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重新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Moores Stephens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進行。另一方面，賬面值已扣除推算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延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

16. 承兌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第一票據	216,908	199,893
第二票據	<u>295,479</u>	<u>274,025</u>
	<u>512,387</u>	<u>473,918</u>

17.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及一所持牌企業提供的擔保為15,0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105,000港元)。
- (b)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為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敬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指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703,767,000港元，截至該日，負債淨額為92,959,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所述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惑。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事宜作出修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於回顧

年度內，本集團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發展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汽車發動機業務**」）；及(ii)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743,40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七年的約2,026,600,000港元，收入減少約1,283,200,000港元或63.3%；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約703,8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37,7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1) 比起二零一七年的約18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大幅下降至約11,800,000港元，此乃由於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汽車發動機業務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78,3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76,5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中國整體汽車及運動型多用途車市場縮減，而且本集團的汽車及汽車部件製造客戶（「**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於二零一八年遇到財務困難，致使其銷售訂單大幅減少。
- 2) 已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計提高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74,900,000港元及約430,900,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發動機業務的財務表現不及預期；及
- 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25,300,000港元，因為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遇到財政困難，使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因此為敞口餘下期間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毛利減少至約1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0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6%。毛利率減少乃受汽車發動機業務的銷售訂單減少而影響銷售經濟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351.9港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8.9港仙及16.6港仙)。

汽車發動機業務

回顧二零一八年，隨著二零一七年的增長趨勢放緩，國內汽車銷售市場表現下滑，並自一九九零年以來增加首次出現負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頒佈的年度生產及銷售數據顯示，二零一八年乘用車的生產及銷售分別達2,352.9百萬輛及2,371.0百萬輛，分別按年減少5.2%及4.1%。同時，應用我們汽車發動機的主要汽車類型運動型多用途車，過往為乘用車銷售增長的主要動力，惟增長率亦調頭向下。在二零一八年，運動型多用途車的銷售由二零一七年的增長13.3%，扭轉為按年下跌2.5%。儘管如此，運動型多用途車在二零一八年所有乘用車的銷售佔42.2%，去年為41%，反映運動型多用途車的表現較其他車款如轎車優勝。

二零一八年，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表現未如理想及遭遇財困，乃由於中國推出刪減過剩產能政策及去槓桿化政策此舉導致銀行減少或撤回信貸融資，嚴重影響其資金鏈，這大幅減少彼等於年內向我們下達的銷售訂單並導致銷量下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發動機業務的收入約為27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78,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7.2%。月平均產量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7,636台減少約8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1,108台。

除無形資產攤銷約26,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800,000港元)外，汽車發動機業務的毛利率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本集團承辦的所有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業務合約均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包括香港政府的若干部門、香港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私營組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的收入約為46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8,3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計入營業額包括：(i)來自土木工程收入約為38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5,800,000港元)；及(ii)來自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的收入約為77,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500,000港元)。

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2.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個重大在建項目，其中三個為樓宇建造和保養項目，其餘為土木工程建造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大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金額及未完成工程總價值分別約為494,000,000港元及31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以下新的重大合約：

馬鞍山路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的總水管改道工程

為綜合樓宇佈線基礎設施提供工程

深水灣苗鍾徑高架電纜坑改善工程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第9批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前期土木工程

前景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認為，現時汽車增長放緩，因過往消費出現透支所致，市場需時約三年時間才可復原。中長遠而言，汽車業的發展前景仍保守地樂觀。預期整體市場在二零一九年乘用車的年度銷量與二零一八年相若。

另一方面，汽車市場於二零一八年首次承受負增長以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引入多項政策，推動二零一九年的汽車消費。根據十個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商務部）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共同頒佈的《進一步優化供給推動消費平穩增長促進形成強大國市場的實施方案（2019年）》，已經制訂六項措施推動汽車消費。在六項措施中，有序推進老舊汽車報廢更新、促進農村汽車更新換代和優化地方政府機動車管理措施會對汽車發動機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與此同時，為了解決彼等的財政困難，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一直與銀行、當地政府及其股東磋商，要求資金以恢復一般生產。最大的汽車製造客戶已與（其中包括）當地政府及其股東簽署五方協議，據此新公司將告成立作為採購平台及應提供新資金予新採購平台，支持兩名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恢復一般生產。獲得資金後，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生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恢復。預期當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完成與供應鏈上所有供應商磋商恢復安排，生產將全面恢復（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倘汽車發動機業務的生產無進一步阻礙，預期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對低排放汽油汽車發動機（為汽車發動機業務的主要產品）的需求將於二零一九年增加。然而，基於乘用車的市場前景及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調整規模及產品組合，二零一九年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對低排放汽油汽車發動機的需求預期會大幅低於二零一七年。

儘管如上文所述，汽車發動機業務將仍然為本集團於未來的主要業務。儘管本集團預期不利經營環境將繼續於二零一九年影響汽車發動機業務，惟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逐漸從去槓桿政策的影響恢復及中國政府大力支持該行業，本集團對汽車發動機需求於中期內恢復及靠穩感到審慎樂觀。

為加強本集團於變化不斷的環境中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加強成本控制措施，理順其營運以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同時本集團會積極尋求機遇開發新產品項目及持續專注研發，以開發優質及具備先進功能的汽車發動機，務求提高市場滲透及品牌知名度。儘管如上文所述，汽車發動機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活動。

另一方面，雖然建造業務不利的經營環境預期將會持續數年，如工資和建造物料成本不斷上升及技術勞工短缺，但鑒於本集團於處理各類建造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深信本集團能把握蓬勃的商機。本集團於提交新的招標書時會繼續採取審慎策略。此外，本集團會繼續改善其服務質素及競爭力，利用其競爭優勢，以把握於未來數年香港土木工程建造項目上升之趨勢，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展望未來，董事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的前景感到審慎，並會繼續於兩個業務分部實踐成本控制措施。同時，本集團亦將尋求機會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分部，或帶來穩健的多元化發展前景，以期改善表現及爭取最大股東利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金結構、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7,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8,600,000港元減少約60.7%。減少主要由於(i)有關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及(ii)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並未就銀行貸款抵押任何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為1,307,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09,600,000港元減少約47.9%。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汽車發動機業務收入減少導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及合約資產合共減少約544,900,000港元及就汽車發動機業務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約125,300,000港元；及ii)二零一八年作出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約174,900,000港元及約430,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約為1,400,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06,900,000港元減少約22.5%。減少主要由於汽車發動機業務的原材料採購減少，令應付賬款減少約328,9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展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以及不計息，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7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8,400,000港元)，其中約375,600,000港元確認為非權益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2,400,000港元確認為流動負債。承兌票據於延期前按年利率10.0%計息，於延期期間(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則按利率8.0%計息，及承兌票據之所有累計的未還利息將於經延期後的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償還；而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51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3,900,000港元)。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1)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5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00,000港元)，合約年利率介乎5.0%至12.0%；及(2)銀行貸款1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2.5%計算利息，本公司就該銀行貸款提供企業擔保；該等借款須於一至三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5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00,000港元)，該筆款項中25,0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由企業擔保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0,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1,300,000港元下降約23.7%。流動資產淨值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汽車發動機業務收入減少導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ii)二零一八年就汽車發動機業務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約125,3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就償還結欠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592,600,000港元與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磋商，且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已承諾由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始分12期每月償還有關結欠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因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256,40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因為其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後償還。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健康水平約為1.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計息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負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有限公司(「**巧能環球**」或「**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盛盈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第三份發動機買賣協議**」)，該可換股債券已修訂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並不計息。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有待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的19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贖回的任何金額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被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被兌換，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達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存入託管代理，以作為第一項保證溢利(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為170,000,000港元)及第二項保證溢利(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為230,000,000港元)之抵押。倘汽車發動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相等於或超過第一項保證溢利及第二項保證溢利，則於就各期間發出核數師證明後，本金額約165,800,000港元及224,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會發放予巧能環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有關可換股債券延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因此負債及權益部分已於到期後根據重新估值分別註銷約65,600,000港元及15,100,000港元。另一方面，賬面值已扣除應計利息，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仍為約39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經參考核數師證明，總實際溢利為約449,100,000港元，高於總保證溢利。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存放於託管代理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悉數發放予賣方。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業績附註17。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約611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6名)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按酌情基準發放的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對中國僱員而言)。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變動

勞建青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以及追求個人及社區利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陳繼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林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朱燕燕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梁子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王顯碩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陳繼榮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張國智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梁子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更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因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提議下，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生效，任填補安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而遺留的空缺，並會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無重大變化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年度報告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其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勞建青先生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主席及王顯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其後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本公司正在尋覓合適人選填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等均無定任期。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任董事會主席勞建青先生因有其他承擔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王顯碩先生主持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

本公司定期審議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緊貼企業管治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梁子榮先生（主席）、葉棣謙先生及張國智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登，並將適時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經本公司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內所載的金額。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bisu-tech.com)刊登。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可供查閱。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表達衷心的感激，感謝彼等努力不懈及熱誠投入，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濱先生及林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梁子榮先生及張國智先生。